

##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一覽表

違規項目	罰款 (新台幣)	備註
<b>第一條、一般事項</b>		
1. 未設置勞工安全業務管理員或業務主管	3000	
2. 相關作業主管未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3000	
3. 未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3000	
4. 未定期舉辦或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00	
5. 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計畫	3000	
6. 施工前未提供進廠施工人員名冊、員工保險等資料給本廠環安課。	1000	
7. 工程廢水、溶劑、溶液(如油漆、廢油等)任意傾倒或排放	3000	
8. 施工期間未執行自主管理。	1000	
9. 未遵守廠內各項相關安全規定	3000	
<b>第二條、施工人員</b>		
1. 使用非法外勞或非法使用外勞	5000	
2. 未參加勞保或職業工會勞保及投保意外險	3000	
3. 入廠攜帶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3000	
4. 發生賭博、竊盜、鬥毆情事	5000	
5. 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整	1000	
6. 使用童工	3000	
7. 承攬商每日進廠施工前、後未至環安課實施當日作業人數進出登記。	3000	
8. 尚未取得環安課危險性作業(管制區動火、侷限、高架、高空、吊掛、危險管路、送電作業)許可即施工	3000	
9. 廢棄物或下腳料未依規定之堆放區堆放	3000	
10. 施工期間任意丟棄垃圾(包含煙蒂、檳榔渣等)、隨地大小便	1000	
11. 未於規定休息區內飲食或吸煙區吸煙	1000	
12.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本廠電氣室及中控室	2000	
13. 未遵守本廠進出管制規定、任意攀爬圍牆	3000	
14. 物料洩漏未清理	3000	
15. 未經許可自行拆除本公司警示帶/繩/牌	3000	
16. 未經許可進入本公司警戒管制區	1000	
<b>第三條 機械設備</b>		
1. 危險性機械(含 1.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 2. 三公噸以上人字臂起重桿 3. 一公噸以上升降機 4. 吊籠)無檢查合格證	3000	

##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一覽表 (續 1)

違規項目	罰款 (新台幣)	備註
2. 使用機具、設備無該項機具設備操作人員資格(如堆高機、起重機等)	3000	
3. 未經核可逕行使用本廠機械設備	2000	
4. 租借本公司機械設備及安全防護具未歸還	3000	
5. 堆高機未使用時，牙叉無平放地面及拉手煞車制動	1000	
6.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開駕駛座時未熄火	1000	
<b>第四條 個人防護具</b>		
1. 進入廠區未配戴合格安全帽並繫固頤帶	1000	
2. 進入廠區未穿戴安全鞋	1000	
3. 粉塵、焊接、切割等可能危害眼睛之作業，未配戴護目鏡	1000	
4. 噪音作業區無配戴耳部防護具	1000	
5. 特殊作業未配戴個人防護具	1000	
<b>第五條、侷限空間作業</b>		
1. 作業前未使用氣體偵測器偵測侷限空間內氣體	3000	
2. 未使用通風管進行通風換氣	3000	
3. 未依侷限空間作業內容進行管制	1000	
<b>第六條、高架作業</b>		
1. 高架作業未佩帶背負式安全帶並正確掛鉤	3000	
2. 未設置安全母索、安全網並使用固定防墜器	3000	
3. 施工架未依規定搭設	3000	
4. 物料、工具直接拋落地面	3000	
5. 未設置工作平台	3000	
<b>第七條、開口部分</b>		
1. 開口部、坑洞部位未設置安全護欄、護蓋	3000	
2. 開口部、坑洞部位未設置安全警告標示、警示帶、夜間警示燈	3000	
3. 未經申請核准拆除開口安全護欄	3000	
4. 移除開口部護欄、蓋板無及時復原	3000	
<b>第八條、臨時用電</b>		
1. 電線破皮、裸露或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源線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3000	
2. 未設置漏電斷路器及接地	3000	
3. 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防電擊裝置	3000	
4. 電焊機電極未設護圍或絕緣被覆	3000	
5. 未申請核准拆裝或操作本公司供電設備及電源	3000	

##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一覽表 (續 2)

違規項目	罰款 (新台幣)	備註
6. 電源開關箱內未配置合適中隔板，或開關箱及中隔板無確實關上	1000	
<b>第九條、動火作業</b>		
1. 在動火管制區吸煙或任意使用明火	5000	
2. 進廠於動火管制區執行動火作業前未向環安課申請動火許可	3000	
3. 氣體鋼瓶未標示品名或未綁牢直立固定	1000	
4. 氣體鋼瓶未加裝防止回火裝置(逆止閥)	1000	
5. 動火管制區動火未設置合格滅火器	3000	
6. 非動火管制區動火未設置合格滅火器	1000	
7. 動火作業引燃火苗未立即撲滅	3000	
<b>第十條、交通</b>		
1. 施工、作業車輛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1000	
2. 進廠施工車輛未依速限(20 公里/小時)行駛或車輛違規任意停車	1000	
3. 車輛於廠區內行駛撞毀廠區內設施	5000	
4. 車輛於廠區內發生車禍導致人員傷亡者	10000	
<b>第十一條、其他</b>		
1. 威脅恐嚇、辱罵或襲擊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	6000	
2. 經通知改善未如期改善及拒絕相關安全衛生檢查	6000	
3. 屢犯仍未改善且不服從糾正者	6000	
4.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拆裝或操作安全衛生設施、電氣設備、機具設備、造成損壞、意外事故或人員傷亡者	10000	
5. 經酒精檢測器檢測，呈酒精陽性反應	禁止入廠	
6. 嚴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條款	視情節輕重，依法辦理	